

桃園汽車客運(股)公司 106 年度地方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社會大眾符合「安全、舒適、效率、創新」標準的運輸服務，並配合政府運輸政策之規劃，多年來一直秉持著經營企業化、管理科學化、設備現代化、服務大眾化的四大方針，銳意革新在提昇服務水準；照顧各區域內低收入戶及其他需要幫助的族群學子擁有更佳良好的教育環境，藉以回饋社會，達成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宗旨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106年4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在校生。
- (二)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不含功過相抵)。
- (三) 未享有公費待遇。

四、申請類別、名額暨每名金額：本公司得視預算，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

(一)大專院校組：

1. 獎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 (3) 桃園市大專院校(如附件一)每校各 5 名。

(二)高中職組(不含進修學校)：

獎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 (3) 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如附件二)每校各 5 名。

(三)國中組：

獎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3) 桃園市各國中(如附件三)每校各 5 名。

五、審核：

- (一) 獎學金之核發，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核會」審核決定之。
- (二) 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委員 5 人本公司自現任一級主

管聘任之。

六、學生申請手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件四)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

七、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

本市大專院校、公私立高中職、國中：

- 1.各學校初審申請學生資格，並錄取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且學業成績最高(大專院校五名、高中職五名、國中五名)為該校獎學金錄取名額，請錄取學生填寫印領清冊(附件五)；每校除上述正取名額外，得依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且學業成績次高3名為備取，倘若各組獎學金名額有剩餘，本公司得從各組備取名額中取學業成績最高若干名錄取。
- 2.將錄取學生之「印領清冊」(附件五)正本、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證明文件)、學校統一收據與備取學生之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7年1月15日 (以郵戳為憑)前寄(送)至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課(33067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8號3樓，請於信封上註明：桃園客運106年度地方學金)；逾期、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
- 4.請各校派員參與獎學金頒獎典禮，並攜帶學校印鑑或個人職章，領取各校獎學金支票。

八、聯絡人：桃園汽車客運(股)公司 總務課 高一弘先生 電話：03-3753711#107。

九、附則：

- (一)高中、大專院校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大專生資格認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桃園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
- (三)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 (四)獎學金成績(分數)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取到整數位(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59.5分，請在申請書、清冊(或印領清冊)的成績欄填60分)。
- (五)申請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六)如為高中、國中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或清冊)分別造冊。
- (七)清冊(印領清冊)請註明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以方便承辦人員核對。

桃園汽車客運(股)公司 106 年度地方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或(_____系_____年級)	
戶籍地址 (含村里)	本人確實於 106 年 4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		請申請人(學生)簽章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		
申請資格	1. 106 年 4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且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 2. 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未享有公費待遇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之國中生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之高中職得申請獎學金或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之大專院校生得申請獎學金。		
繳交證明文件	1.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有效日期超過 106 年 12 月 30 日) 2. 申請國、高中(職)、大專院校獎學金者應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申請人(學生)簽名或蓋章		家 長 簽名或蓋章	
學校初審 (請勾選)	1. 106 年 4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且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未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國中)、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高中職)、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核章完畢，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桃園汽車客運(股)公司106年度地方獎學金印領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年	班	出生			學業 成績	申請 類別	戶籍地 址(含村里)	金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								獎學金				
2								獎學金				
3								獎學金				
4								獎學金				
5								獎學金				
本校審核通過錄取【獎學金】人數共 人，小計 元整；金額總計 元整。												
學校戶名： (支票抬頭)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主任： 校長：												

※正本請於106年11月30前併同"申請表"及"統一收據"寄桃園客運總務課，影本各校自行保存。